

吴镇江（个体）年产 60 吨珠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吴镇江（个体）年产 60 吨珠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吴镇江（个体）年产 60 吨珠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吴镇江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界
环评机构：	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吴镇江（个体）年产 60 吨珠饰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九亩界，总占地面积 1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生产 60 吨珠饰（塑料珠胚 20 吨，空心玻璃珠饰 4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经区域市政管网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经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总VOCs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对应的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有组织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气筒为15m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经“保持喷涂烘干线相对密闭”后排放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要求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p>
-----------------------------------	--

筒 DA001 外排,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为 15m 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保持生产车间相对密闭”后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的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各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复合包装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原料桶交由供货商回收;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含漆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